

國立基隆女中專科教室假日借用切結書

本人 _____ 任職於國立基隆女中

擔任 _____ 班導師 _____ 科專任教師

今因教學及公務需要，需於假日借用 _____ 專科教室。

本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，

使用責任與罰則：

1. 假日專科教室僅供教師借用，請教師於星期五放學前，自行至科學館設備組借用鑰匙，不得由學生代借。
2. 借用專科教室時，教師需全程在場。並負設備之保管責任並填寫「設備清點單」，督導學生使用設備儀器，及督導使用完畢之善後工作，如關閉門窗並上鎖、關閉電源及基本整潔動作。若有違反使用規則，設備組得視情節輕重，停借一個月。且若因此有失竊事情發生，將追究借用者保管責任。
3. 用完後鑰匙需於星期一早上 8：00 前歸還科學館設備組，違者停借一個月，且若因此有失竊事情發生，將追究借用者保管責任。
4. 學校舉辦大型活動、上級查核或任何其他特殊需求時，教務處得向借用教師取回使用，本人保證定當配合教務處所定時限內交回。
5. 本人保證，借用之設備如無法歸還，願意負起賠償責任。
6. 為維護教室設備及清潔，嚴禁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備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備組確認蓋章：

教務主任確認蓋章：